

惠州市农业局 惠州市财政局 文件

惠农【2018】107号

印发《惠州市 2018 年度市级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 (粮食产业化经营)项目申报指南》和《惠州市 2018 年度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特色农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局、财政局，博罗县农业和林业局，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仲恺高新区农村工作局：

为做好 2018 年度有关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惠州市 2018 年度市级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粮食产业化经营)项目申报指南》、《惠州市 2018 年度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特色农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2018 年 5 月 7 日

惠州市 2018 年度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项目 (粮食产业化经营) 申报指南

一、专项资金项目名称

2018 年度市级发展粮食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粮食产业化经营)项目

二、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批复 2018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2018]13 号)

三、专项资金项目总体目标

市财政 2018 年安排 90 万元用于扶持粮食产业化经营项目,计划扶持项目 3 个,每个 30 万元。本项目为扶持经营主体项目,由县(区)组织申报和由市级实行竞争性分配。通过项目资金扶持,进一步提升粮食企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带动农户发展粮食生产,推动我市粮食产业发展。

四、项目申报有关规定

(一) 项目申报条件及对象

申报条件: 1、从事粮食产业化经营、辐射带动农户 500 户以上的龙头企业,或以合作社形式从事粮食基地化种植、产业化经营,辐射带动农户 100 户以上; 2、申报单位必须纳入《惠州食用农产品信用管理平台》管理并获 A 级信用等级; 3、无不良信用记录(申报企业可自行到信用惠州 <http://scjg.huizhou.gov.cn/html/index.html> 查询); 4、近 2 年(2016-2017 年)没有获得过本项财政专项资金扶持。

申报对象：市级及以上粮食专业农业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已注册登记）。

（二）项目申报规定

扶持粮食产业化经营项目：惠东县、博罗县和龙门县 3 个产量大县每县可以申报 2 个，其他县区可以申报 1 个。市择优选择扶持 3 个项目，每个项目扶持资金 30 万元。

五、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程序和时间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市农业局会同市财政局通过惠州市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受理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并在管理平台上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网址：<http://czzxzj.huizhou.gov.cn/http://183.63.34.200/>）。申报时间为 5 月 10 日-5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程序如下：

1. 项目申请人到惠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注册并按要求填报信息和上传相关材料。项目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 县区农业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可行性、完整性和合规性以及现场进行审核，并按县区项目个数进行初步筛选，通过审核，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提交至市农业主管部门，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予以退回。

3. 市农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如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则受理申报。

4. 经市农业、财政局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在资金管理平

台下载并打印带有水印条码的申报材料，一式五份交县（区）农业主管部门，由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会同县（区）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报市农业主管部门、市财政局。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1、农业、财政部门联合上报的项目申报请示；2、由市农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审核通过的带水印条码的项目申报书；3、相关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2017年度财务报表、信用证明、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

联系人：温旭钦，联系电话：2809862。

惠州市 2018 年度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特色农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专项资金项目名称

2018年度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特色农业发展）项目

二、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批复 2018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2018]13 号）。

三、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总体目标

市政府从 2011 年起，每年安排特色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80 万元，通过扶持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以及涉农行业协会和农业类事业单位等，辐射带动农户发展特色农产品生产，推进我市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质量兴农战略，确保 2018 年全市特色农产品种植面积稳定在 210 万亩以上，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四、专项资金建设内容、补助标准、申报对象和条件等

资金使用范围及项目补助标准。围绕质量兴农及乡村振兴战略，主要补助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的新品种引进和繁育，关键技术培训推广，特色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和品牌宣传等环节以及挖掘具有带动当地一村一品特色农产品发展的优质小众特色农产品，以提升特色农产品质量和品牌。每个项目补助资金 5-10 万元。

申报对象。农业类事业单位（农业技术推广服务部门、县水果办）、涉农行业协会、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组织。申报单位为经营组织的，应在当地注册登记，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良好，在信用惠州平台上无不良信用记录，如为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还须获得惠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平台 A 级评定。2016 年或 2017 年同类项目已扶持过的单位原则上 2018 年不扶持。

项目申报规模。依据 1:1.5 的上限项目数量筛选规模，项目申报入库计划惠城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不超 4 个，惠阳区、仲恺区不超 2 个，大亚湾区不超 1 个，扶持数量及资金采取竞争性评审结果进行分配。

五、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程序和时间。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市农业局会同市财政局通过惠州市专项资金综合管理平台受理申报，对申报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并在管理平台上公布专项资金申请受理情况（网址：<http://czzxzj.huizhou.gov.cn/http://183.63.34.200/>）。申报时间为 5 月 10 日-5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程序如下：

1. 项目申请人到惠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注册并按要求填报信息和上传相关材料。项目申请人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 县区农业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登入平台系统，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可行性、完整性和合规性以及现场进行审核，并按县区项目个数进行初步筛选，通过审核，符合申报资格条件的，提交至市农业主管部门，不符合资格

条件的予以退回。

3. 市农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如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则受理申报。并在网上公示申报情况。

4. 在网上申报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在资金管理平台下载并打印带有水印条码的申报材料，一式五份交县（区）农业主管部门，由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会同县（区）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报市农业主管部门、市财政局。

（二）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县（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上报项目请示、由市农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审核通过的带水印条码的申报材料，以及相关附件（企业、事业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其它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如龙头企业证书、所获荣誉等）。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和复印，按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的顺序要求装订成册。

联系人：袁炜群，联系电话：2809862。